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更新日期　109.04.06

門牌合併

1. 目的：原已分別編釘門牌號碼之二間建築物因打通合併，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為1個門牌號碼。
2. 摘要：建築物因打通合併僅留一門供出入者使用，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准後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合併。
3. 受理機關：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5.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6.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7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8. 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。【(民)表1】
9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(或簽名)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附政府核准設立（或登記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10.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11.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核准函、建築物平面圖及現況圖。
12.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。【(民)表2】
13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14. 名詞解釋：無。
15. 其他：無。
16. 作業內容：
17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18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